



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鞍环(台安)罚先(听)告(2024)第(0006)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及听证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所进行复查时，发现你已停止养殖，着手拆除养殖大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